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外事函〔2013〕18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3 年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
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提出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做好新形
势下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保证 2013 年选派工作的顺利
进行。现就做好 2013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工作的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选拔工作

1、2013 年我厅将继续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工作选派方针和年
度选派计划，受理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除我省“985
工程”、“211 工程”建设高校及相关项目院校负责受理本校相关
项目的申请外）。凡符合《2013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
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中国公民，均可申请。

2、2013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
究）项目、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艺术类人才培

养特别项目选派办法有较大调整的同时新增设了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请各单位按相应要求做好项目工作。具体如下：

①2013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要求申请人在申报时已获得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资格及综合素质、工作业绩、科研能力、发展潜力、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评审）并在《单位推荐意见》里予以说明，对其出国研修工作要提出明确目标要求。

②201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拔批次由两批调整为一批，申请受理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5 日。其中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除国家留学基金委确定了的“985 工程”“211 工程”签约高校外，“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建设高校也可推荐相应专业博士研究生申报，学校名单及专业目录详见国家留学网“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专栏”。

201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增加了校内评审环节。要求符合申报条件的学校参照《201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可从国家留学网“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专栏”下载使用），认真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需在校内公示。校内评审意见将作为专家评审的重要内容。

③2013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的实施范围调整为教育

部确定的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教育部批准的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的高校、设有艺术类专业的高校、师范院校和文化部直属艺术团体或综合机构，选派类别增加联合培养博士生。

④新增设的 2013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重点面向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国家骨干高等职业院校的师资进行选拔，其他高职院校如有需求亦可推荐人选。

二、申请受理工作安排

1、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我厅提供项目咨询。项目申请范围可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查询《2013 年留学项目专栏》；

2、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及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网上申请受理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请各单位务必于 **3 月 20 日前**完成申请材料审核、整理、上报工作。

3、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及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网上申请受理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5 日。请各单位务必于 **4 月 5 日前**完成申请材料审核、整理、上报工作。

三、工作要求

1、2013 年将继续使用网上报名系统进行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选拔工作。请各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工作人员要及时、准确掌握国家政策，做好项目申请的基础工作。

2、自 2013 年起，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申请人员除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提交相关电子材料外，另需提交 1 份 纸质申请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备查；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及其它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仍需按规定提交纸质材料，具体材料清单及提交份数请参照国家留学网“项目指南”。

3、请各单位协助申请人员做好网上报名及书面材料准备工作，并依照《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的要求，按顺序整理好申请材料。

4、请各单位收齐申请人员的纸质材料后用别针整理好，加盖单位骑缝章，统一报送至我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以便我厅及时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逾期不再补报。（因网上报名系统将于各项目截止之日自动关闭，请各单位务必提醒申报人员提前做好网上报名工作，防止网络拥堵。）

5、“985 工程”、“211 工程”高校以外的单位在报送申请材料时，除应按照要求提交纸质材料外，还需提交“单位推荐意见”电子文档（输入所有须填写的内容即可，无需编辑格式），电子文档请发送至 scxbxm@163.com，需注明“2013 年国家公派 XXX 单位推荐意见和被推荐人姓名”；“985 工程”、“211 工程”高校无需提交。

6、2013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相关政策、项目指南、

选拔简章、材料准备说明等详细情况，请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查阅：<http://www.csc.edu.cn>。

四、联系方式

1、如需咨询具体留学项目，可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各项目主管联系，联系方式请登录国家留学网点击“项目一览表”查询。

2、网上报名系统相关事宜，请咨询国家留学基金委信息资源部。联系人：郑峰 李扬；电话：010-66093940/3948；传真：010-66093937；电子邮箱：zzheng@csc.edu.cn，liyang@csc.edu.cn。

3、我厅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志泉 李 果 李红林

联系电话：028-86129011 86135015 86111079

传真：028-86113730

电子邮箱：scxbxm@163.com

通讯地址：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 10-09 610041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8 日 印发

